

版本号：2024.10

标 段 编 号 ：

N3205010304002779001001

苏州市建设工程 施工类招标文件

（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2026 年吴中区一二三级污水管网及关联泵站（井）养护项目

标段名称：2026 年吴中区三级污水管网及关联泵站（井）养护项目
二标段（胥口、临湖、东山、金庭）

招 标 人：苏州吴中水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汝毅

招标代理机构：苏州泛亚万隆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陆加耀

2025 年 12 月 01 日

使用说明

一、《苏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由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编制。适用于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的苏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二、《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招标人根据《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编制项目招标文件时，不得修改“投标人须知”正文和“评标办法”正文，但可在前附表中对“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进行补充、细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正文内容相抵触。如对本招标文件（含合同）示范文本存在进行删除或修改的内容，应统一写入本招标文件的第九章。同时，应明确注明是对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何部分的何章何节何条何款进行的补充或修改。第九章内容与其他部分有冲突时，以第九章内容为准，但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相冲突的除外。

五、有关问题的说明

1.招标文件前附表 1.1.5 建设规模应描述整个建设项目的规模情况和使用功能。

2.招标文件前附表 1.3.1 招标范围，应详细说明本次招标工程的具体项目、结构类型等定量规模和项目特征。

3.招标文件前附表 3.4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或银行保函，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和金额，将投标保证金随投标文件提交招标人。投标保函应当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

4.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在招标文件中必须明确定标委员会的组建方式和定标程序，定标程序应当详细具体，能够满足定标的需要，确保定标委员会按已确定的方法进行定标。定标方法必须在招标文件中进行详细描述。

六、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由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编制，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可以对其进行释义，但招标人使用本示范文本编制的具体工程招标文件，其解释权属于招标人。

七、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应用过程中，请各有关单位将意见、建议、以及遇到的问题，及时向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书面反映，以便在修订中改正和完善，在此预致谢忱。

八、关于电子化招投标系统咨询方式：

网络支持：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http://www.epint.com.cn>)

电话：0512-58188503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5
1.招标条件	5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5
3.投标人资格要求	5
4.招标文件的获取	7
5.投标文件的递交	7
6.其它需要明确的事项:	8
7.评标方法	8
8.发布公告的媒介	8
9.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8
10. 监管部门	8
11.联系方式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招标工程情况介绍	15
投标人须知	16
1.总则	16
1.1 项目概况	16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6
1.3 招标范围、招标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6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16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6
1.5 费用承担	17
1.6 保密	18
1.7 语言文字	18
1.8 计量单位	18
1.9 踏勘现场	18
1.10 分包	18
1.11 偏离	18
1.12 知识产权	18
1.13 同义词语	18
2.招标文件	18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8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9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9
2.4 最高投标限价	19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19
3.投标文件	20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0
3.2 投标报价	21
3.3 投标有效期	21
3.4 投标保证金	21
3.5 资格审查补充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审查的）	22
3.6 备选投标方案	22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2
4.投标	23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23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
5. 开标	23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23
5.2 开标程序	24
5.3 特殊情况处理	24
5.4 开标异议	24
6. 招标人评标准备（清标）	25
7. 评标	25
7.1 评标委员会	25
7.2 评标原则	25
7.3 评标准备	25
7.4 评标	25
7.5 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	26
7.6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26
8. 合同授予	26
8.1 定标方式	26
8.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26
8.3 履约保证金	27
8.4 签订合同	27
9. 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27
9.1 重新招标	27
9.2 不再招标	27
9.3 终止招标	27
10. 纪律和监督	28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8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8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8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8
10.5 异议与投诉	28
11. 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	28
11.1 线上解密投标文件	29
11.2 开标现场异议回复	29
11.3 二阶段开标规则	29
12. 解释权	29
13.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30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31
评标办法前附表	31
1. 评标办法	35
2. 评审标准	35
2.1 清标标准和评标入围	35
2.2 初步评审标准	35
2.3 详细评审标准	35
3. 评标程序	35
3.1 基本程序	35
3.2 评标准备	36
3.3 初步评审	37
3.4 详细评审	37
3.5 算术错误修正	37
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37

3.7 汇总评标结果	37
4. 评标结果	38
4.1 推荐中标候选人	38
4.2 提交评标报告	38
5. 说明	38
附件一: 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 (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39
附件二: 无效标条款	41
附件三: 评标入围规则	43
附件四: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4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6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46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49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49
1. 一般约定	49
2. 发包人	52
3. 承包人	53
5. 工程质量	59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9
7. 工期和进度	60
8. 材料与设备	61
9. 试验与检验	61
10. 变更	62
11. 价格调整	63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64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66
14. 竣工结算	66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67
16. 违约	68
17. 不可抗力	70
18. 保险	70
20. 争议解决	71
21. 补充条款	7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96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96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96
3. 其他说明	98
第六章 图 纸	100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0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2
封面	103
目 录	104
一、商务标	105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05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06
授权委托书	107
(3) 投标保证金	108
(4) 投标人评分情况自查表	109

(5) 项目管理机构	110
二、资格审查（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11
(6) 资格审查（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11
(7) 投标人资审情况自查表	112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14
(9) 类似业绩情况表（如有）	115
(10)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16
三、报价文件	117
(11) 工程量清单	117
四、其他材料	118
(12) 其他	118
第九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119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2026 年吴中区一二三级污水管网及关联泵站（井）养护项目（项目名称）
2026 年吴中区三级污水管网及关联泵站（井）养护项目二标段（胥口、临湖、东山、金庭）标段施工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6 年吴中区一二三级污水管网及关联泵站（井）养护项目（项目名称）已由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吴政发〔2023〕43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苏州吴中水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为苏州吴中水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苏州泛亚万隆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2026 年吴中区三级污水管网及关联泵站（井）养护项目二标段（胥口、临湖、东山、金庭）（标段）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苏州市吴中区胥口、临湖、东山、金庭。
- 2.2 建设规模：对标段范围内实施三级污水管网及关联泵站（井）养护，本标段合同估算价 1333.8730 万元。（工程特征、结构层次、建筑高度、道路宽度长度等）
- 2.3 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招标范围	合同估算价 (万元)	定额工期 (日历天)	招标工期 (日历天)
N3205010304002779001001	2026 年吴中区三级污水管网及关联泵站（井）养护项目二标段（胥口、临湖、东山、金庭）	管道疏通养护、污泥处置日常巡查、工单处置、泵站(井)等设施维保、单笔 10 万元以下的应急抢修等	1333.8730	/	365

2.4 其他:。

3.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3.2 业绩要求：
- 是否有此类要求：☒是☐否
-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
- 2022-11-01 至今（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1060 万元及以上的单项排水管道（含泵站或泵井）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

☑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项目)、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的原件扫描件,施工合同信息还需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归集或登记并提供归集或登记信息页面相应查询网页截图。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上的金额为准,非招标项目以合同金额为准。如上述材料无法体现类似业绩相关指标要求的,则须提供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盖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未按规定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

3.3 项目负责人要求: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或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4 财务要求: /。

3.5 信誉要求: /。

3.6 其他要求: 1、具有独立签订合同的能力;

2、企业须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3、投标单位须上传投标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规定格式),未按规定提供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4、投标申请人办理投标报名、资格审查事项必须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办理,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本单位在职职工,并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双面)、与本单位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和劳动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投标之月前3个月的在本单位连续缴纳的社保明细证明扫描件,并在规定的端口上传扫描件,未按规定提供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5、本项目执行苏建招[2022]2号《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

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本次招标中需要的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6、根据省、市清欠办被限制市场准入和通报批评的企业及人员名单的通知，在全省限制市场准入的单位和人员未经解禁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建筑施工企业不得与限制准入的劳务企业开展劳务合作；

7、本项目执行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

8、本项目按开标当日有效的苏州市住建局公布的建筑业企业投标行为考评结果中的扣分值执行；

9、本工程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在部分地区启用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

10、2026 年吴中区三级污水管网及关联泵站（井）养护项目招标共 2 个标段，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可以同时参加 2026 年吴中区三级污水管网及关联泵站（井）养护项目一标段（长桥、城南、角直、郭巷、横泾、越溪、太湖、木渎）、2026 年吴中区三级污水管网及关联泵站（井）养护项目二标段（胥口、临湖、东山、金庭），评标及中标次序同开标次序。按照开标顺序，投标人在前面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后续单位按排名次序递进成相应的中标候选人。

☒本工程不接受最新年度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等级为 C 类投标人参与投标。

☒近两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近一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近三个月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近五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本工程不接受处于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行为信息公开期内的企业参与投标。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12-01 00:00 至 2025-12-08 23:59；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潜在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12-16 09:30。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其它需要明确的事项:

6.1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苏州市域一体化交易平台](#)

6.2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 [上述](#) 标段中的 [2](#)（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标 [1](#) 个标段。

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均排序第一，招标人按下列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

☒按照标段顺序，投标人在前面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按照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从大到小的顺序，投标人在最高投标限价大的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7.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 ☐ 综合评估法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合理低价法，详情见附件。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 是 ☒ 否。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szyjy.com.cn/> 上发布。

9.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本次招标项目招标人信用承诺详见附件。

10. 监管部门

[苏州市吴中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11.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苏州吴中水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苏州泛亚万隆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苏街 103 号	地 址：	苏州市吴中区澄湖西路 888 号 B 幢 10 楼
邮 编：	215000	邮 编：	215168
联 系 人：	汝毅	联 系 人：	陆加耀
电 话：	0512-66551278	电 话：	0512-66352273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2025 年 12 月 01 日

附件：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政府第 120 号令）关于信用管理的相关要求，在 2026 年吴中区一二三级污水管网及关联泵站（井）养护项目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 一、本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合理划分标段，不利用划分标段限制和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利用划分标段规避招标；
- 三、科学合理确定施工工期，国有资金投资工程按照工期定额合理确定工期。不盲目赶工期、抢进度，不得迫使工程其他参建单位简化工序、降低质量标准。因不可抗力以及重污染天气、重大活动保障等原因停工的，应当给予合理的工期补偿；
- 四、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计价规定编制招标控制价，不压低招标控制价，不迫使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
- 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审慎确定最高投标限价，在有相关异议时及时针对性回复，在调查研究后妥善处理，避免异常低价中标可能带来的施工质量和安全风险；
- 六、我单位愿意承担虚假承诺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接受相关监管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接受因违背承诺被监管部门记录、公布、通报、惩戒等不良后果；

七、以上承诺为我单位真实意思表示，如有不一致的其他意思表示，仍以本承诺书内容为准。

招标人（电子签章）：	苏州吴中水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电子签章）：	苏州泛亚万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苏州吴中水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苏街 103 号 联系人：汝毅 电话：0512-66551278 电子邮箱：/ 传真：/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苏州泛亚万隆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澄湖西路 888 号 B 幢 10 楼 联系人：陆加耀 电话：0512-66352273 电子邮箱：2604745439@qq.com 传真：/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2026 年吴中区一二三级污水管网及关联泵站（井）养护项目
1.1.5	建设规模	2026 年吴中区一二三级污水管网及关联泵站（井）养护项目 对标段范围内实施三级污水管网及关联泵站（井）养护， 本标段合同估算价 1333.8730 万元。
1.1.6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临湖、东山、金庭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管道疏通养护、污泥处置日常巡查、工单处置、泵站(井) 等设施维保、单笔 10 万元以下的应急抢维修等，具体详 见工程量清单。
1.3.2	招标工期	招标工期：36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01-01 计划竣工日期：2026-12-31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1.3.3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合格
1.3.4	安全目标	安全无事故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10	分 包	☒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 允许，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内容：
1.11	偏 离	不允许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2025-12-09 16:00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	时间：收到澄清后 48 小时内（以系统发出时间为准）
2.4	最高投标限价	金额：1333.8730 万元 其中暂估价：0 万元。
2.5.1	招标文件异议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5-12-09 16:00
3.1.1	投标文件中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具体内容以招投标制作软件中所提供的模板和招标文件的要求为准。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60 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 不提交 ☒ 提交，具体要求： 1.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同本标段投标截止时间。 2.金额：人民币 10 万元。 3.是否减免（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 不减免 ☒ 当年度最新公布的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等级为 A 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为 B 的投标人减半收取投标保证金 4.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 现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 支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具） ☒ 银行保函（保函费用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 保险保函（保险保函费用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 承诺书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5.递交方式: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 ☐招标人指定专用账户,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其他要求: 综合考评类别为市政类。(1)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 保函费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入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须提供保函、保函费转账记录、基本户信息扫描件等相应证明材料, 否则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2)现金形式缴纳的, 投标人通过转账方式(包含转账电汇, 网银等)直接将保证金通过投标人基本户汇入苏州交易集团保证金专户银行账号, 缴纳成功后可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打印确认函。详情参见:详见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的关于保证金缴纳及账户体系的说明文件、关于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招投标业务相关工作调整和交通工程投标保证金账户调整注意事项的通知。注:保证金收退咨询电话: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0512-69820851;苏州交易集团:0512-68260171。(3)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包括保函转账记录、基本账户信息、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如有)、确认函(如有)等)需上传至“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保证金相应端口。注:具体要求详见:《关于建设工程、水利工程项目保证金、服务费收取主体及账户调整注意事项》网址:https://www.suex.com.cn/#/news/detail/20139256072517 业务咨询: 0512-68260171。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	☐ 是 暗标格式见投标人须知 3.7.3
3.7.4	暗标编制的其他要求	无
3.7.7	补充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12-16 09:30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方式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已完成数字签名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回执，递交时间即为电子回执凭证上显示的时间。
5.1.1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如采用二阶段评审的，二阶段开标时间于一阶段开标时公布）
5.1.2	开标地点	开标地点：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直播室参加人员及要求：本项目为网上直播开标项目，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至现场开标，不要求投标人代表到现场参加开标。。
5.1.3	是否要求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到场开标	☐ 是 ☒ 否
5.2.2	解密时间	10 分钟,10 分钟内未完成解密的,延长 3 次解密时间。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专家 5 人。
7.4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合理低价法
7.4.4	是否采用二阶段评审	☐ 是 ☒ 否
8.1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¹	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 ²	☐ 是 ☒ 否，
	中标候选人少于规定数量时（采用评定分离的）	/
	定标方法（采用评定分离的）	

¹ 采用评定分离的，不超过 5 家

² 采用评定分离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当异议或投诉成立, 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被取消的, 是否重新推荐或补充中标候选人	否
8.3.1	是否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是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中标金额的 10% 万元。 ☐ 否
10.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苏州市吴中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1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中标单位提供投标文件纸质版六份、PDF 格式一份。 13.2 本项目执行市住建局关于公布开标当日有效的苏州市建筑业企业投标行为考评结果的通知。 13.3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 招标文件中凡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项目的开标内容均取消。		
1.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招标代理服务费由: ☒ 招标人支付 ☐ 中标人代为支付 支付标准: 支付时间:		

招标工程情况介绍

（提示招标人：本章节为必填内容，招标人应当如实详细填写，并作为投标、评标的重要参考。如因招标人未填写或未如实填写本章节内容，造成的不利后果应由招标人承担。）

一、工程概况、工程规模、结构型式的介绍

1.工程地址：[详见招标公告](#)

2.工程规模：[详见招标公告](#)

3.工期、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工期、质量详见前附表](#)

4.现场条件及周围环境情况：[自行踏勘](#)

5.工程地质情况：[自行踏勘现场](#)

6.工程主要部位特征：[详见工程量清单](#)

7.危大工程清单：[详见工程量清单](#)

8.其它：[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主要特点、技术要求、施工重点和难点、施工采用的新方法、新工艺和新材料等内容的介绍

三、与《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有较大变动的评标方法及主要条款的介绍

[无](#)

四、建议的评标要点

[详见评标办法](#)

投标人须知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招标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招标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招标公告；

（2）财务要求：见招标公告；

（3）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

（4）信誉要求：见招标公告；

（5）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招标公告；

（6）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

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 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的；

14.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15.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6. 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7. 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件，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联合惩戒期限内的；

1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招标文件要求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的；

19. 为本标段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或与本标段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20. 依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招标人原则上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踏勘。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资信要求。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评标办法；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图纸；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九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第十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招标工程造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招标人应严格按照计价规定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2.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2.5.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商务标评审资料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投标人评分情况自查表”；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 评分业绩（适用于综合评估法项目）

应根据评标办法要求提供评分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资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9) 其他材料

二、资格审查评审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10) “投标人资审情况自查表”；
-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 (12) “类似业绩情况表”（资审公告中无此项要求的可以不填写）；

应根据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类似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资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13)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应根据招标公告要求提供学历、职称、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证书等证明材料。

- (14) 企业财务状况表”（资审公告中无此项要求的可以不填写）；

招标公告中有此项要求的填写，并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 (15) “企业信誉情况表”（资审公告中无此项要求的可以不填写）；

招标公告中有此项要求的填写，并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三、技术标标评审资料

- (16) 施工组织设计（无此项要求的可以不填写）；

四、报价文件

- (1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文件中涉及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企业开户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 B 证、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的证明资料均应从企业信息库中获取并上传，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信息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信息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因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造成的评标结论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4 招标公告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为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将投标保证金已缴纳凭证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招标人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3 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当投标人出现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时，招标人应及时向投标人发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

自《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送达之日起，投标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从企业基本账户

向招标人指定账户缴纳招标文件约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逾期（以到账时间为准）兑付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的行为，由招标人进行记录并抄送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分中心）。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分中心）收到招标人的《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行为记录登记表》后，记录为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行为信息，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资格审查补充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审查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无标识“技术暗标”时，则“施工组织设计”制作投标文件时应满足下列要求：

（1）封面设置要求：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写明“（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施工组织设计”字样，文字为黑色二号宋体，加粗；

（2）目录、正文标题（包括章、节、条、款、项）、正文要求：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文字为黑色小四号宋体，标题加粗；

（3）图表要求：图表应尽可能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对于比较大的图表可使用 A3 规格白色底色。图表中的文字采用黑色，字体、字号不限；

（4）页眉和页脚（包括页码）设置要求：不允许出现页眉，且页脚只准出现页码，页码格式采用阿拉伯数字格式，字体为五号宋体，设在页脚居中位置，页码应当连续；

（5）任何情况下，施工组织设计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7.4 招标人如对“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有其他要求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证书、证件、单据等证明材料（3.1.3 要求的材料除外）扫描件，应为其原件彩色扫描件。无法提供原件扫描的，应在证件、单据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后再扫描使用。

3.7.6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3.7.7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不予接受。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电子投标文件撤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要撤回投标文件的，应当自行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公开开标；

5.1.2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投标人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详见本章节“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 11.1 款。

5.1.3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是否到场的相关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如要求项目负责人到场的，项目负责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项目负责人未在开标时间前到达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书视为无效标书（投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均应当唱标）。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

- （1）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开标时间准时开标；
- （2）宣布开标纪律；
- （3）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 （5）宣布投标文件允许进行解密；
- （6）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7）招标人解密；
- （8）批量导入已解密投标文件内容；
- （9）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经理姓名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 （10）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或签章确认；
- （12）开标结束。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现场进行数据导入。

5.2.3 二阶段开标规则（如采用）

具体详见本章节“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 11.2 款。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开标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应暂停招投标活动，待原因查明后方可继续进行招投标活动。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束前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在线解密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具体详见本章节“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 11.3 款。

6.招标人评标准备（清标）

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于开标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招标人应于开标前将招标人代表人员情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回避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1.4 因专业特殊、技术要求复杂、有特殊评标要求或者评审时间有可能超过八小时，不适宜采用远程方式评标的工程项目，由招标人向负责该项目行政监督的招投标监管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可以不采用远程评标方式进行评标。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做好评标准备工作。

7.4 评标

7.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4.2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上述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7.4.3 如评标委员会未获得授权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必须在评标报告中对每个候选人的优势、风险等评审情况进行说明。

7.4.4 是否采用二阶段评审具体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

7.5.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招标人应当对评标报告进行复核，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的，应当向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报告。经核查，评标报告遗漏必要的内容或者存在错误的，原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审、补充或者纠正。

7.5.2 招标人对评标结果复核无误的，应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招标人未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须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顺序及拟中标人。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法确定中标人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公示中标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中标人名单、定标时间、定标方案、定标理由、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相关业绩信息等内容。

7.5.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10.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6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后，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8.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的价格、技术、质量、品牌，投标人的信用状况和履约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审后，向招标人推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根据评标报告和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结合项目规模、技术难度等因素，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择优确定中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是否重新推荐或补充中标候选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的，招标人应在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按规定的格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招标人将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8.3 履约保证金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3 鼓励应用数字人民币支付合同价款。

9.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第一中标候选人或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出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0.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异议与投诉

10.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或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10.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10.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标，并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开展招标投标活动，招标文件（含补充、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均为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招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指定电子格式文件。

招标人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招标文件并发布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当通过登录“电子招标投标平台”购买、下载招标文件。

11.1 线上解密投标文件

招标人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在线参加开标会。

投标人在线参与开标的，可以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签到，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并根据指令在线解密。

11.2 开标现场异议回复

未到达开标现场在线解密的，如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在线提出。招标人应当场在线进行回复。

招标人应当回复完毕所有现场异议后，方可结束开标。

所有在线提出的异议应当被记录入开标记录。

11.3 二阶段开标规则

开标时，分步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和导入。

第一阶段开标

首先检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将对前附表所列二阶段开标内容进行现场封存或二次加密。然后公布投标人名称、当众解密前附表所列一阶段开标内容，公布并记录在开标记录中。

第二阶段开标

招标人将在第一阶段评审结束以后组织第二阶段公开开标。开标日期、时间和地点将在第一阶段开标现场通知。

首先，检查所有二阶段开标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现场第一阶段评审结果及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当场抽取所有前附表中所列相关系数，抽取结果被录入到开标记录中。

公布投标人名称和前附表所列二阶段开标内容，记录在开标内容中。未进入第二阶段开标的投标人标书不解密不公布不退回。

12.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

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在评标过程中如出现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或授权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讨论决定。

13.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清标标准和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清标标准	（1）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2）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3）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4）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2	不再进行后续评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由同一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从同一个互联网协议地址上传投标文件的； 6.投标人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及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3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当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不超过 20 家时，全部入围；超过 20 家时，根据下列方法入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的投标人。 1.入围方法： ☒直接确定： ☐方法一； ☐方法二； ☒方法三； ☐方法四； ☐方法五；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方法四；☐方法五； 2.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见附件三。其中： 方法二中： R=(R 一般不少于 15 家) 方法三中： R=15(平均值以上取 7 家、平均值以下取 8 家，投标报价等于平均值的投标人，计入平均值以下)G1 值为 10%、15%、20%，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G2 值为 10%、15%、20%、25%、30%，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四中：G1、G2 值的抽取范围分为： R=(R 一般不少于 15 家)； 方法五中：G1、G2 值的抽取范围分为： R=(R 一般不少于 15 家)；
2.1.4	当确认存在评委评审或计算错误情形的	评标入围结果： ☒ 按实确定 ☐ 不予调整

初步评审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2.2.1	形式评审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6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多标段投标	符合招标公告第 6.2 项规定
		项目经理到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3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一致
2.2.2	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项目）	详见本章附件一“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内容	

2.2.3	无效标判定	详见本章附件二“无效标条款”内容
-------	-------	------------------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满分分 ☒ 以投标报价、信用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满分 94 分 投标人信用标：满分 6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直接确定：☐方法五；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方法四；☐方法五； 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四，参数设置如下： 方法一：K值取值范围：96%-99%，每0.5%一档，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二：K1值取值范围：96%-99%，每0.5%一档，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Q1值取值范围：65%-85%，每5%一档，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K2取值为：92%； 方法四：☐K取值为：； ☐K值取值范围：，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五：K 值取值范围：，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Δ值取值范围：，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确认存在评委评审或计算错误的，评标基准价按实计算。
2.3.4（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 0.6 分（不少于 0.6 分），每高 1%扣 0.9 分（负偏离扣分的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3.4（2）	投标人信用标	投标人信用标得分=信用评价分*6%（特级、一级资质施工企业参与

		小型工程投标，其信用评价结果按/系数折算参与评审。）
2.3.4（3）	投标行为考评扣分	按本项目执行市住建局关于公布开标当日有效的苏州市建筑业企业投标行为考评结果的通知。执行
2.3.4（4）	技术标	是否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 是，合格性评审 ☒ 否，中标后中标人应按有关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2.3.4（5）	其它	信用分值：按照开标当日有效的苏州市住建局公布的苏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市政类）计取，未列入苏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市政类）的企业，信用分值为0。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详见本章附件一：评标入围规则
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详见本章附件二：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
无效标判定	详见本章附件三：无效标条款

1.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的评标办法为：合理低价法。

2.评审标准

2.1 清标标准和评标入围

2.1.1 清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不再进行后续评标的情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当确认存在评委评审或计算错误情形的处理方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项目）：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项目）：见本标段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

2.2.3无效标判定标准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无效标的全部条件，见本章附件二。

2.3 详细评审标准

2.3.1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投标人信用标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行为考评扣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其它：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1）评标准备；

（2）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3.2 评标准备

3.2.1 招标人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上述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3.2.2 评标委员会准备工作

3.2.2.1 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2 分工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3.2.2.3 熟悉文件资料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预审文件及各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标底（如有），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3.2.2.4 评标入围（核对招标人评标入围、清标数据）

招标人已做评标入围、清标工作的，评标委员会应对清标成果、评标入围进行复核，发现错误

或遗漏的，应进行补正。经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的清标成果、评标入围视同是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成果。

招标人未做清标、评标入围工作的，评标委员会应进行清标、评标入围工作。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3.3.2 资格评审（已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照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文件中的资料以及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对其更新的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3.3 无效标判定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4 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进行评审。

3.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5 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7 汇总评标结果

3.7.1 评标委员会成员填写详细评审汇总表。

3.7.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结果，采用打分制的，应当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

排列。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4.评标结果

4.1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序，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4.1.2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中标候选人数量不宜超过 5 家。有效投标不超过 3 家时，不再采用评定“评定分离”确定中标人。有效投标为 4~6 家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 3 家；大于 6 家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 5 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4.2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5.说明

5.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5.2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万元为单位保留四位有效小数，第五位四舍五入；评分的计算过程和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的三位四舍五入。

附件一：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一、本项指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满足以下要求的：

1. 资质条件符合国家和招标公告的要求；
2. 拟派项目负责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要求；
3. 招标文件要求的类似项目业绩（如有）及其认定标准；
4. 招标文件要求的财务和信誉要求（如有）。

二、本项指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5.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6.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7.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8.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9.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1.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2.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3. 被责令停业的；
1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7. 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的；
18.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19.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20. 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21. 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件，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联合惩戒期限内的；
2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招标文件要求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的；
23. 为本标段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或与本标段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24. 依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招标下述 25、26、28 条款生效：

25. 本工程不接受最新年度苏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定等级为 C 类投标人参与投标；
26. 近两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27. 近一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28. 近三个月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29. 近五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或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
30. 本工程不接受处于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行为信息公布期内的企业参与投标。

附件二：无效标条款

【提示】如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文件中增加或修改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将新增否决性条款列入本附件，并发布新的完整的《否决性条款摘要》。否则，增加的无效标条款无效。

本章节是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汇总，除出现以下情形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4.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9.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2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

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3.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4.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5. 招标文件要求项目负责人当场开标而未按时出席的；
2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招标文件要求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的；
27.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者上传投标文件的。

（招标人对上述内容有修改或补充的，以下条款为准）

招标人修改或补充的重大偏差情形：

附件三：评标入围规则

招标人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合理确定评标入围环节和入围的投标人数量。当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超过 20 家时，招标人可以选择一种评标入围方法，也可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两种以上入围方式，开标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R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的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和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取平均值以上的具体数量和以下的具体数量，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方法四：抽签入围法。采取随机抽取法确定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招标人可以参照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先去除一部分投标人后再随机抽取，具体要求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五：合成入围法。即采用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和抽签入围法相结合的方式确定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入评审程序。

通过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中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去除，确定进入最终入围范围的投标人；再通过低价排序（或均值计算）确定招标文件中规定入围数量 50%的投标人（四舍五入取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剩余 50%从最终入围范围内的尚未入围的投标人中通过随机抽取法确定。具体入围数量 R（一般不少于 15 家）、入围细则，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附件四: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K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101%（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选取连续的七档）。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

$$\text{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 = 1 - Q1$, $Q1$ 取值范围为 65%~85%； $K1$ 的取值范围为 95%~101%（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选取连续的七档）； $Q1$ 、 $K1$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 $K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和最低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由此计算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和其他项目清单费用，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一个投标平均总价 A。

$$\text{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 = A \times K$$

K 值建筑工程为 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招标人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下浮区间。项目具体下浮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区间在开标时抽取，或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下浮率取整）。

方法五：ABC 合成法。

$$\text{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50\% + B \times 30\% + C \times 20\%) \times K$$

$$A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 \text{下浮率} \Delta) ;$$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最高投标限价×30%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Δ，在开标时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下浮系数、下浮率各地可根据实际调整。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2.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苏州吴中水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6 年吴中区三级污水管网及关联泵站（井）养护项目二标段（胥口、临湖、东山、金庭）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6 年吴中区三级污水管网及关联泵站（井）养护项目二标段（胥口、临湖、东山、金庭）

2. 工程地点：苏州市吴中区胥口、临湖、东山、金庭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2026 年吴中区三级污水管网及关联泵站（井）养护项目二标段（胥口、临湖、东山、金庭）（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对标段范围内实施三级污水管网及关联泵站（井）养护二标段，具体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 月 1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建设单位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大写）（¥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含在措施费中，措施费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如涉及技术要求方面则以标准高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本合同为参考文本,最终以实际签署为准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_____ 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苏州吴中水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签字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四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按照住建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施工招标文件；2、发包人或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预算及招标控制价；3、经发包人审批合格的施工组织设计；4、其他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补充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提供给承包人的用于施工的其他场所。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规划红线范围内的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发包人提供的用于本工程的除永久的其他临时占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吴中区相关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1、现行最新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规程；2、双方约定的其他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本工程无国外标准和规范；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详见技术标准和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

(4) 投标书及其附件

(5) 本合同专用条款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图纸（如有）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同一类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如涉及技术要求方面则以标准高的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最迟为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1 套管网分布图（电子版）。承包人需要增加纸质图纸的，发包人代为晒印，晒印费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合同施工范围内的管网分布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1）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总平面图、施工现场人员组织机构图；

（2）招标工程量清单偏差报告书；

（3）工程检测方案及检测工程量清单；

（4）项目组织机构人员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

（5）按季度编制的支付分解表；

（6）专项施工方案

（7）深化设计方案及图纸（如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1）第 1、3、4、5 项在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或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约定；（2）第 2 项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3）第 6、7 根据进度情况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4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及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按合同相关条款期限。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根据现状已有交通条件处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根据现状条件，进场时按发包人要求。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无。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

身份证号： ；

职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经发包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业主权利，监督本工程各参建方的各项行为，控制本工程的实施全过程，对投资、进度、质量、安全有决定权，签发或签署各种相关指令，报表及支付凭证，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有关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基本到位，承包人已自行现场踏勘并充分了解现场条件，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 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由发包人提供施工用水水源和用电电源接驳点，其余由施工单位自行架设或铺设，并满足施工要求，接入点至施工现场段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自行缴纳水电费。

(3) 施工场地及施工道路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以踏勘现场为准，承包人自行办理和承担费用，发包人配合。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需要时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地下管线资料由发包人提供，承包人协助收集，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报价中已充分考虑。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施工许可证及开工所需的有关证件由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共同办理。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正式开工前，书面提供、现场交接。

(7)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安全保护工作：承包人负责处理，如有费用支出由相关责任人承担。

(8)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如涉及，双方现场协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办理法律规定的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承包人还应配合发包人负责办理质量监督委托、安全监督委托及施工许可证等开工手续，并配合发包人负责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工程档案移交、工程项目移交的相关手续以及负责进行工程移交。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江苏省建筑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规定》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如工程实施期间国家、省、市有新的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

(4)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进度计划的要求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见证取样送

检方案等，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可靠性负责。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提供符合苏州市建设工程档案归档规范要求及苏州市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验收资料、竣工结算资料及其他资料（按发包人要求的竣工备案和归档内容提供）。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及电子光盘，符合苏州市建设工程档案归档规范要求及苏州市城建档案馆要求。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正式开工之前二日，完善细化投标的施工组织设计，提供实施性的施工组织设计、材料、设备、人员进场计划及当月工程进度计划。工程进度计划要充分考虑邻近工程的进度情况。

②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方全权负责，并在报价中考虑相应费用。承包人必须提供和维修整个工程期间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确保过路行人的安全。因承包人未设置以上照明、围栏导致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保证施工期间对居民的影响减少到最低程度所采取的各项措施及保证完成 100% 工作量所采取的对居民协调工作的各项措施必须详细、全面、可行；保证居民的通道畅通，施工场地的卫生，控制噪音及三废的排放，负责施工场合的治安保障工作，以上所有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工程施工现场应配备必要的标示标牌等指示设施，费用自行考虑，计入措施费。

③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苏州市颁布的有关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交通、环卫、防噪音等方面的管理规定办理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④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对原材料、半成品、工序产品以及已完成的分部分项产品进行有效的保护，否则一旦造成损坏，将会增加修复工作，带来工、料浪费、工期拖延及经济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⑤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负责处理，如有费用支出由相关责任人承担。

⑥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期间按环卫、城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施工后做到工完场清。承包方在工程实施期间负责每天将施工场地范围内的所有地面和地下建筑垃圾、建筑杂物、生活垃圾等清理干净，并及时清除出施工现场。如承包方不作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方负责。发包人在工程款结算时在承包方的工程款中扣除。工地施工余料或废弃物（含不符合招标要求的苗木等）不得在现场丢弃，否则，承包人按 2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

⑦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A、办理开工前相关手续，费用按规定各自承担。

B、承包人在合同生效后 60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招标工程量清单偏差报告书，并与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造价人员进行核对；

C、承包人应在开工前编制工程试验检测方案（应包括检测项目和数量），报监理及发包人审核后签订。

D、承包人负责办理防雷检测、白蚁防治等工程验收所必须的各类工作，相关费用按地方规定执行。若承包人未能及时办理或因承包人原因未能一次完成的，相关费用和由此造成工期延误及经济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E、承包人负责核对施工图纸中相关预留孔洞的尺寸、位置、形状，校核无误后方可施工；负责室内所有机电安装综合管线排列，室外综合管网排列，所有管线排列后经发包人及设计院确认后方可组织施工；否则由此造成的返工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F、承包人负责在工程建设期间拍摄、制作声像及影音资料，尤其是工程重点部位、关键工序、重要节点、重大活动声像及影音资料要求保证及时、完整、高质，声像及影音资料制作。

G、承包人在室外管网开始施工前，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室外管网接驳点位置、标高进行校核，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H、承包人应保证现场关键部位的施工连续性，当上述关键部位施工中出现断电等情况时，承包人应自备柴油发电机组，保证连续施工。柴油发电机组的租赁费、进出场费及燃料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I、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委托的项目管理公司（或监理人）的管理与监理。对无故不服从监理指令的行为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0.3—1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J、承包人施工前，应自行或委托有资质的测量单位对施工范围内的原地面标高进行测量（建立 10m*10m 方格网，方格网上点位标高均需测量），测量时书面通知监理及建设单位负责人到场，并出具施工现场原地面标高成果文件，成果文件经建设单位审核确认后作为结算土方工程量计算的参考依据。如承包人未按要求进行原地面标高测量的，实施过程中土方工程量认定产生纠纷的，以有利于发包人的判定为准，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K、承包人应配合做好地下室预埋管线的封堵工作。

（五）承包人的养护义务

①在整个养护服务期内，乙方应始终根据适用法律、国家相关标准等适用的相关技术规程、本合同的规定、养护服务维护规范，并按照养护服务惯例管理、养护服务和日常维护项目设施，确保项目设施的安全、高效、稳定养护服务。

②保持项目设施持续养护服务并不断提升专业化水平的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中断项目设施的养护服务、解散企业、歇业。

③不得拒绝接收甲方要求移交的各项项目设施。

④确保做好管网和配套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确保管网和配套设施、设备、仪器、仪表等

的正常运行。

⑤接受甲方的日常监督管理及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进行的临时管理和其他管制措施以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⑥负责协调本项目涉及的各方面关系，包括联系本项目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供货单位、各乡镇部门以及政府相关部门；如：实施前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办理、实施中与各相关单位及部门协调工作、实施后的相关手续完善；使本项目的养护服务工作能正常开展。

⑦接受甲方和监管部门组织的考核：按季度考核，包括不定期检查。

⑧自开始养护服务日后定期次月初 10 日前向甲方提交上一月份的养护服务记录（word 或 excel 电子档和纸质盖章各一套），具体包括巡查情况表（m）、疏通养护情况表（m）、垃圾及污泥清捞处置统计表（吨或 m³）、工单投诉处置统计表、井盖井匡更换统计表、日常维修及应急抢修情况汇总表等，并附相应作业的照片。

⑨在本合同依法解除或至期未续签的情况下，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保证正常执行的连续性；

⑩在委托期内不得从事有损于本项目的活动。

⑪拟派从事该项目服务的项目经理原则上不允许私自更换，确因客观条件需更换时，应提前十天报采购单位同意，否则终止合同，所有损失由中标养护单位承担；更换的人员必须拥有拟派人员响应招标文件时的所有技术职称及技术能力。拟派人员必须在其执业资格证书规定的专业范围内从事专业项目的技术服务，不得跨专业。

⑫乙方需购置环境责任险，保险区域范围覆盖本项目所在区域，保险时间覆盖本项目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产生的第三方责任赔偿均由乙方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签发或签署各种相关指令，报表、支付申请，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项有关事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不少于 22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缺勤一天支付 2000 元/天。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从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之日起 2000 元/天，30 天内不更换的，发包人可以单方面中止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相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与施工组织设计同时提交。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按项目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处理，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天。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书面向监理人、发包人请假。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人次。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天。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全部。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中标单位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后的 3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中标金额 10% 的履约保函，逾期不交付者，视作放弃中标资格。由候补中标单位中标。在履约过程中，因承包商的原因发生任何偏差，发包人有权扣除一定的金额。因承包商的原因无法履行合同，发包人有权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取得竣工验收证书和工程移交证书后经承包人申请、发包人确认后无息返还给承包人。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法律、法规、监理规范、监理合同规定的所有权限。但下列权限需发包人书面认可有效：

A、同时担任多个项目的总监；

B、调整批准的监理规划；

C、调换总监代表或主要专业监理工程师；

D、签发开、停工令；

E、处理施工索赔问题，审批工期延长；

F、审批工程变更的费用和工期费用。

G、其他可能导致签约合同价款增加或减少的书面文件。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办公室 1 间，配置空调办公座椅等设施，满足日常办公需要。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2)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3)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无安全事故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其他安全施工事项：承包人除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6.1.3 条内容要求实施外，还应满足如下要求：

A、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高大模板支撑系统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导则》建质[2009]254 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建质[2009]87 号、《关于加强深基坑工程专项方案论证管理等事项的通知》苏建质【2008】54 号等文件的有关要求，负责组织需要通过专家论证确定的专项方案。专家论证会议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会议费、专家补助费、住宿费、往返交通费）均应含在合同价款中。

B、承包人应严格按标准组织施工，并同时接受行业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第三方人身安全。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安全文明施工有关规定，注意施工场地及周边高压电线、地下电缆、地下管线等可能带来施工安全隐患的问题，并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费用。

C、承包人必须提供和维护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标志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确保过路行人和车辆的安全。因承包人未设置以上照明、围栏、标志设施导致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

D、参考安全管理协议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负责编制施工现场治安保卫方案，编制过程中应充分与当地治安管理部门沟通，制定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负责编制施工现场治安保卫方案，编制过程中应充分与当地治安管理部门沟通，制定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进场后 7 天内上报施工场地治安管理方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①甲供设备进场计划。

②专业工程、材料设备暂估价招标方案及招标计划。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正式开工前一周。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合同网上备案工作，并取得主管部门签署的施工合同备案表，如不能按期备案，给建设单位造成工期延误的，需每天支付发包人合同价万分之二的违约金。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无。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8.5 样品

8.5.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推荐品牌或发包人书面要求的。

8.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承担（包括临时占地所需的费用），发包人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包括但不限于砼、砂浆试块标准养护室等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包括但不限于砼试模、砂浆试块试模、坍落度测试仪、砼回弹仪、砂浆回弹仪，试块养护箱等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现行规范、标准要求的需要进行现场试验所需的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不论由于工程量清单有误或漏项，还是由于设计变更、现场变更、签证引起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清单项目工程数量的增减，均按实调整。其新增（或变更）项目综合单价的确定方法按下原则：

A) 已标价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新增（或变更）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综合单价。

B) 已标价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新增（或变更）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若材料变更，施工工艺不变，仅调整材料差价。

C) 已标价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新增（或变更）项目的，按下述组价原则执行：

新增项目的综合单价按 2013 清单规范、2014 计价定额、费用定额及编制标底的价格水平重新组价，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中标下浮率计算公式为： $(\text{预算价} - \text{中标价}) \div (\text{预算价} - \text{暂列金额} \times (1 + \text{规费费率}) \times (1 + \text{税率}) - \text{专项暂估价} \times (1 + \text{规费费率}) \times (1 + \text{税率}) - \text{材料暂估价包括甲供材料费} \times (1 + \text{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率}) \times (1 + \text{规费费率}) \times (1 + \text{税率})) \times 100\%$ 。

D) 已标价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新增（或变更）项目的，且无法按计价办法计算的，由承包方提出综合单价，经监理单位、造价控制单位、发包人询价确认。

2、合同内工程量清单（包含单价措施清单），如因标底工程量清单有误、设计变更、现场变更或签证等引起清单内工程数量的增减，当工程量增减变化幅度超过 15%，且其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 0.1% 时，则增加部分的工程量与减少后剩余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如下方式确定：

A、增加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标底中的使用的计价规范、定额重新组价，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作为增加部分工作量的综合单价。

B、减少后剩余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剩余部分执行原投标单价。减少部分工程量 $\times$ (标底综合单价下浮中标下浮率-原投标单价)扣除。即为：剩余工程量 $\times$ 原投标单价-减少部分工程量 $\times$ (标底综合单价下浮中标下浮率-原投标单价)。

C、工程量取消归零的综合单价：以标底综合单价下浮中标下浮率后扣除。

3、因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按如下原则调整：单价措施项目同分部分项工程原则，工程量按实；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总价措施项目中以项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原措施项目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监理单位、造价控制单位、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4、结算时材料差价按照“苏住建价（2012）19 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并按合同中标下浮率下浮。

5、结算时合同工程量清单内的人工单价，应按照工程开竣工期间苏州市工程造价处发布的人工

指导价文件进行调差，并按合同中标下浮率下浮。

6、水、电与燃油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提供，这些由政府定价的资源、能源价格调整，由发包人承担价格变化的损益。如水、电甲供，现场应表装计量，以现场读表金额从工程款中扣除；如现场无装表计量，则施工水、电按定额含量从工程款中扣除，生活区水电按现场装表计量金额扣除或按经验数值扣除。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进行新增单价认定的，但必须由发包人代表书面签认。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14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另行商定。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实施前 28 天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无；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本工程标底材料价格参照 2025 年苏州市公布的当月份建筑材料指导价，人工工资按苏建函价【2025】273 号人工指导价文件执行；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本工程预算中不计取风险费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所有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如有另行约定）。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且承包人提交预付款等额保函（经甲方认可的机构出具）后支付，如承包人在开工后一个月内未按规定申请预付款的，视为承包人放弃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进度款支付时扣回，详见专用合同条款“12.4.1”。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合同签订生效且承包人提交预付款等额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招标工程量清单采用的计算规则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进行（或其他）。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否。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如有（另行约定）。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管网及关联泵站（井）日常养护（不含 CCTV 检测）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造价咨询单位审核金额为基数，根据考核结果按半年支付养护服务费用（如累计应付进度款金额超过预付款金额的，则支付超过预付款金额部分；如累计应付进度款金额未达到预付款金额的，则不予支付），支付比例按照附件一《吴中水务集团污水管网及泵站（井）养护考核办法（试行）》规定，如水务局考核办法调整，我司考核办法相应调整，下月考核内容和支付比例等均按最新执行，养护结束付至造价咨询单位核定金额的 60%，项目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90%，余款一年内结清。10 万元以下应急抢维修，每半年支付一次，支付比列为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60%。项目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90%，余款缺陷责任期满后结清（本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为 2 年，抢维修付款按实结算，合同金额做完为止）。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发包人和吴中区政府相关要求执行。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发包人和吴中区政府相关要求执行。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吴中区政府相关要求执行。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10 天。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0 天。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如有（另行约定）。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按工程进度情况同比例支付。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20 天内将需要整改部分全部整改到位，并将工程使用说明书等文件呈交发包人，按照吴中区政府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移交手续，发包人审查合格后签发工程接受证书。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合同价的万分之二/天。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如有，另行约定）。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承包人；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承包人。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如有，另行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发包人书面要求退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提交将竣工结算资料送建设单位，逾期处以 1000 元/日的违约金。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2) 结算汇总表及明细表（结算汇总表须加盖公章）；3) 工程签证单原件及相应结算资料（含工程指令单、设计变更单原件）；4) 水电费扣款明细；5) 违约索赔资料；6) 有关招标，投标文件文件（含电子，软件版）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吴中区相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苏州市吴中区相关规定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吴中区相关规定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详见质量保修书。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详见质量保修书。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费用及利润不计。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处理。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费用及利润不计。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费用及利润不计。

（7）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不按照规范要求对进场材料向监理单位进行报验而擅自使用，隐蔽工程未按规定要求向监理单位进行报验通过验收而擅自进行下道工序的，处以违约金 1000 元/次。发包人如在现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材料、设备的，处以违约金 1000 元/次。此违约金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不予返还。

(2) 承包人应根据总工期制定严密的节点工期、月进度计划、周进度计划，如不能按时完成经工程师审核的周进度计划的，处 1000 元/次违约金。当月如能完成月进度计划的，当月的周进度违约金返还。不能完成月进度计划的，另处以 2000 元/次违约金。累计两次无法完成经工程师审核的月施工进度计划时，发包人可要求更换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并处以 10000 元/次违约金。如承包人能在合同要求工期内完成全部合同内容，此违约金在完工时返还。

(3) 承包人不按照养护计划方案开展巡查、疏通养护工作（不可抗力除外），巡查养护不到位，赔偿 0.5 万元/次；漂浮垃圾和清淤运输处置不满足规范要求，赔偿 2 万元/次；污水漫溢、井盖井圈更换、应急处置等不按时处理，赔偿 1 万元/次；泵站（含除臭设备）加药不到位，赔偿 1 万元/次；不按时按要求报送台账资料，赔偿 0.5 万元/次；不配合发包人现场抽查，赔偿 0.5 万元/次；未发现或发现私接乱接、雨污混流、管道堵塞等不上报的，赔偿 0.5 万元/次；单笔 10 万元以下应急抢维修根据发包人要求应快速响应，主动落实，如不落实，赔偿 1 万元/次。赔偿金额在经费支付时直接扣除。

(4) 其它不符合、不配合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等情况，赔偿 1 万元/次。赔偿金额在经费支付时直接扣除。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按合同专用条款各项中规定的数额支付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订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专业分包工程除外）；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7) 因承包人原因被行政机关责令停工超过 30 天的。

(8) 承包人项目经理在开工后未就位主持工作时。

(9) 工程发生“严重质量事故以上”的事故。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经验收合格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按投标文件计算工程费用的 50%（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
不计取，并由承包人清场），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费用不计。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45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 承包人必须为本工程投保建设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费用已计入投标报价中。承包人应按苏州市、吴中区相关规定自行办理施工人员意外伤害险及自有建设设备等财产保险。农民工工商保险按照《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苏府规字【2016】8号）执行，在清单中列入社会保障费中。计入签约合同总价。以上保险费用计入报价。

2) 承包人应遵守保险条件，并对未保险的超出部分及保险责任以外的部分所发生的索赔和责任负责。

3) 发包人不承担由于承包人未保险或任何保险范围不足或金额不足而引起的任何损失、伤害或损害。承包人如果认为发包人投的工程保险有不足够之处，应该自己增加保险范围。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承包人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另行商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另行商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另行商定。

其他事项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吴中区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发包人义务：

1、发包人应每月及时确认进度产值，并按《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要求，每月9日前向工资专户存入专户资金；

2、发包人应督促承包人设置考勤设备，承包人项目部管理人员和劳务人员未经考勤不得出入施工现场，考勤记录应实时完整上传至实名制监管系统；

3、发包人应督促承包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农民工工资专户，每月通过工资专户直接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

21.2 承包人义务：

1、承包人应设置考勤设备，承包人项目部管理人员和劳务人员未经考勤不得出入施工现场，考勤记录应实时完整上传至实名制监管系统；

2、承包人应在监管银行开立农民工工资专户，每月 10 日通过工资专户直接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

21.3 本工程涉及的变更备案管理细则需按照：区政府吴政办（2018）214 号文通知执行。如更新，按最新文件执行。

21.4(1) 为了降低结算审计核减率，承包人的送审结算送达发包人后，发包人将组织“初审”，承包人必须全力配合初审。经初审和对账后，承包人以初审报告为根据调整最后送审结算，并补充完善各项资料；初审中审计有争议的部分造价，即施工单位对初审有异议，要求保留审计局终审定价部分，送审时按施工单位主张计入送审结算。送审结算经发包人核对后，发包人再送达吴中区审计局进行最终结算审计。如果承包人对“配合初审、按初审报告的要求降低送审造价工作完成不理想，发包人保留“何时配合完成初审、何时送达审计局”的权利。(2) 竣工结算最终由吴中区审计局审核，承包人同意最终结算金额以吴中区审计局出具的《审核意见》所反映的工程结算审计结果作为该工程最终价款的结算依据。承包人在编制工程结算、决算时应当做到真实、准确、严肃，不得故意抬高结算、决算价。如工程结算审计核减金额超过送审价 7% 的，则其超过 7% 部分的核减额按 4% 计算确定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发包人在工程款中代扣。

21.5 其他补充：

1、若承包方报价表中涉及变更的清单子目的综合单价明显低于预算价（偏差 20% 及以上），发包有权按照有利于发包方的原则处理：a) 以新增单价替换投标综合单价的，变更后的综合单价 = 新增单价（尚未按中标下浮率下浮）* 投标综合单价 / 标底综合单价；b) 该清单子目取消的，扣除的综合单价 = 标底综合单价 *（1 - 中标下浮率）。

2、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方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分部分项工程量变更超过 15%，并且该项原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本工程（按单体）分部分项工程费 0.1% 的，综合单价可调整：原工程量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增加超过 15% 部分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可调整，此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原则，经发包方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a) 工程量增加：投标综合单价小于标底综合单价的 80% 的，执行投标综合单价；投标综合单价在标底综合单价 80%（含）至 120%（含）之间的，执行投标综合单价并再下浮 1% 让利；投标综合单价大于标底综合单价的 120% 的，以标底综合单价 * 中标下浮率作为结算综合单价。b) 工程量减少：投标综合单价小于标底综合单价的 80% 的：按标底综合单价 * 中标下浮率作为减少部分综合单价扣除；投标综合单价大于标底综合单价的 80% 的，按投标综合单价作为减少部分综合单价扣除。

3、承包方应根据自身生产力水平对照招标清单逐项进行报价，不得低于其成本报价，发包方要求追加工作量，承包方不得拒绝；对于明显高于市场价格，显失公平的清单项，经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或项目咨询造价工程师认定后，发包方有权不按承包方报价进行进度款支付及结算，承包方应与发

包方进行磋商，协商一致的按协商一致的价格调整，若无法协商一致，过程中可按监理工程师或造价工程师确定的价格先行支付工程款，结算时由承包方根据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单价，由审核（审计）造价工程师进行审核，报发包方确认后调整。

4、因承包方自身原因而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及工期延长。

5、工程竣工验收结束后，承包方应该做到工完场清，如果施工便道、塔吊基础等没有清理，则发包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拆除清理，具体费用从承包方工程款中扣除，若发包方要求保留，则不予扣除承包方费用。

6、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方不得因为设计变更、现场变更签证的价格与发包方有分歧而影响整个工程的施工进度，若因此引起工期延误，则由承包方支付工期违约金，按合同工期违约条款执行。

7、本工程系公开招标项目，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是本合同必须遵守之条款，若其他书面文件产生与招标文件相悖的内容，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将得到优先执行。

8、对实施后无法进行复核的变更签证（如拆除、垃圾清运等），承包方必须留下可证明相应工作量的影像资料，结算时如无影像资料或提供资料无法反映相应的工作量，结算审核时有权按照有利于发包方的原则进行处理。对财政跟踪评审的项目，承包方提出的变更签证，须经跟踪评审签字、确认，否则，结算时将不予以许可。

9、约定未尽事项，按①本合同执行期间的政策性文件②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依次处理解决。

21.6 养护服务工作范围

1、污水管网养护服务标准

按照《城镇排水管道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CJJ68）、《吴中区城镇污水管网及泵站养护管理标准》（试行）、《吴中区城镇污水管网及泵站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试行）》、附件二《吴中水务集团污水管网及泵站养护管理标准（试行）》及国家和行业相关规范等规定的养护要求和考核标准进行养护（如更新，按最新标准及文件执行）。

（1）污水管网养护服务。内容包括日常巡查、疏通养护、封堵、临排、清淤及运输处置、工单处置、水量水质异常排查、养护期内单笔 10 万元以下的应急抢维修等内容。

（2）泵站泵井及相关设备设施养护。包括设施、井筒、水泵、格栅（格栅网片）、压榨机、输送机、起重设备、阀门、闸门、除臭系统（含药剂）、液位控制设备、耦合装置、电气设备、线缆等所有设备及绿化栏杆盖板、泵站（井）清淤及垃圾处置，泵站卫生环境维护等附属设施的保养和养护期内单笔 10 万元以下的应急抢维修更换等。

2、如因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一些突发工作，如：配合相关部门进行黑臭河道污染源排查、汛期应急排涝、安排养护人员临时加班、受理用户投诉等。

3、日常养护抢修服务过程中涉及的协调、手续办理等工作，及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处理承担。

4、单笔 10 万元以下的应急抢维修：包括但不限于污水漫溢处置、管道堵塞处置、污水管道排到河道处置、私接乱接处置、井及周边路面塌陷处置、管道塌陷处置、上级督查检查发现的问题处置、压力管开裂漏水处置、污水井盖圈抬高、井盖井圈更换、井壁修复、开挖被埋污水井、污水管道连通等情况。

21.7 管网（泵站）维护

1、养护服务的主要要求

(1) 疏通养护：包括检查井和污水管的疏通养护，管网周期为不少于两次/年，原则上上半年一次，下半年一次，检查井一年养护不少于 4 次，原则上上半年两次，下半年两次。养护单位应制定养护计划和方案，养护计划应按管网长度和时间跨度均衡安排，报送的养护计划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开始养护工作。疏通养护配备充足的专业设备和人员，除特殊天气外，应严格按照计划实施。菜场、餐饮聚集区、学校、商贸中心等重点区域应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疏通清淤频次，不少于 1 次/周，保证管道畅通、不漫溢，积泥不超标、保障设施完好等。

(2) 日常巡查：污水管网及泵井等设施巡查周期不少于 1 周一次，泵站巡视周期不少于 1 天一次，检查井外部巡视每周不应少于 1 次，检查井内部巡视每年不应少于 2 次。内容主要为污水窨井和管道是否有损坏、漫溢现象、管道及井路面是否塌陷、雨污混接、私接乱接、偷排、泵站泵井设施、设备工况等情况，巡查管道水位是否正常，对异常水位采用 GPS 等设备测量水位标高，及时做好记录并上报。发现污水井盖丢失、损坏，应及时补缺更换等。如发现偷排倾倒等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上报主管单位且保留相关的影像资料作为相关的证据；如未发现，造成污水管网堵塞等问题，由养护单位负责处理，产生费用由养护单位负责。

(3) 防汛抗台期间，提前上报应急预案，养护单位必须配置相应应急处置设备，对受影响的污水管网泵站等设施及时妥善处理。

(4) 污泥（含油污）管理：按相关规范做好污水管网（泵站）污泥（含油污）的收集、运输和处置工作。清捞的污泥（含油污等漂浮垃圾）需送至专业合法的通沟污泥处置点进行处置，数量不低于 0.6 吨/公里/年。

(5) 污水泵站的养护服务：设施设备维护保养等。

(6) 工单处置：按吴联动办〔2017〕3 号文件的相关要求，妥善处理全区污水管网及配套设施的日常工单。

2、养护服务与维护的基本原则

(1) 在整个养护服务期内，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承担乙方基于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费用（包括税费）和风险，负责污水管网及配套设施的养护服务及日常维护，并获得本合同约定的费用。乙方应确保在整个养护服务期内，始终根据相关规定养护服务并对污水管网及配套设施进行日常维护。

①国家和地方现行的企业运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污水处理养护服务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本项目有关批准文件的要求。

②本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质量控制和安全生产的要求。

③污水管网及配套设施的养护管理标准以及设备制造商提供的说明手册和指导。

(2) 乙方应确保本项目项下的污水管网及配套设施处于良好营运状态，符合苏州市吴中区水务局 吴水发〔2024〕20 号关于印发《苏州市吴中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绩效考核办法》的通知的要求。

(3) 养护服务与维护要求

①做好日常养护工作，确保管网及配套设施、设备、仪器、仪表的正常运行。清疏作业要根据管网走向由远到近（从最上游的污水收集井、检查井清疏至提升泵井（井）或污水处理设施），先出户井，再支管，后主管、主井，逐步养护疏通，依次作业，确保管网排水通畅、有效，不出现液位异常。清疏作业前尽量降低泵站液位，在低液位下对管网进行养护疏通。养护人员作业时需佩戴作业记录仪，相应数据保留备甲方核查。

②做好污泥（含油污）运输和处置工作，污泥（含油污）运输车辆必须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安装

GPS 定位等，运输过程中需全程封闭，做到不跑、冒、滴、漏。乙方根据养护计划运送污泥时应当提前跟甲方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做好报备工作。污泥运输完毕后车辆轨迹截图及污泥运输四联单应当发送至甲方监督管理人员进行报备。污泥（含油污）盛装器和车辆在街道上停放应设置安全标志，夜间应悬挂警示灯。疏通作业完毕后，应及时撤离现场。

③做好事故抢修和制定紧急预案，正常情况下，接到报障、报修电话后 20 分钟内下达抢修指令，处理完毕后应在 1 个小时内向报修人反馈处理结果。

④安全文明作业，污水管网作业人员上岗前必须接受必要的安全作业技术培训，掌握人工急救、防护用具、照明、通讯设备的使用方法及相关的安全知识，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⑤档案资料管理，应建立健全管网养护管理档案管理。设施基本情况、日常巡查、泵站（井）设备保养、检修维修、工单处理、应急处理等台账齐全，记录详实，装订规范。

⑥社会服务，乙方应向社会公布服务承诺、投诉电话和电子信箱，投诉渠道应保持 24 小时畅通。

⑦乙方在养护服务期内，根据污水管网养护服务和维护的实际情况随时进行修改和完善，同时应及时将修改意见报送甲方同意，经批准后遵照执行。

⑧污水管网的运行与维护应符合适用法律中国国家行业规范、标准的要求。

⑨养护范围内重点工地作业：养护区域如有在建工地（老新村改造、街巷改造、其他管线施工、建筑工地等），应立即下发污水设施保护告知书，并按苏州市排水管理条例配合做好安全防护措施方案，加强巡视，必要时采取旁站形式，阻止垃圾落入窰井，制止有损排水管道、窰井等行为；如因养护单位看管不到位，应承担其相应损失责任。养护单位需严格监管养护范围周边新建与在建工地泥浆、污水偷排乱排现象，发现后及时上报主管单位且保留相关的影像资料作为相关的证据；如未发现，造成污水管网堵塞，由养护单位负责清淤，产生费用由养护单位负责。

⑩养护作业中，如因养护单位原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交通安全事故，由养护单位承担全部责任，所产生的费用由养护单位全部承担；因养护单位管理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失由养护单位负责赔偿。

3、考核标准：根据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吴水发〔2024〕20 号关于印发《苏州市吴中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绩效考核办法》的通知、附件一《吴中水务集团污水管网及泵站（井）养护考核办法（试行）》，如有最新按最新。

（2）日常养护考核结果与管网养护单位经费拨付挂钩。

4、配合完成污水管网和泵站（井）的 CAD 上图，GIS 系统更新完善工作及其他相关工作。

5、CCTV 检测主要是为了应急排查管道缺陷，存在分散、多频、单次量小的特点，乙方不得以单次检测长度较短为由而拒绝履行，如拒绝履行，每次将按不配合工作予以处罚。检测完成后提供检测报告。乙方不得因 10 万以下应急抢维修单项琐碎为由而拒绝履行，如拒绝履行，每次将按不配合工作予以处罚。

6、乙方应制定针对性方案，加强对河边、湖边等水体附近污水管网及配套设施的渗漏巡查和排查。

7、如甲方需要，乙方至少配备 2 名专职人员，办理泵站（井）过户及电费缴纳等事宜。

8、乙方应配备专职资料员，负责台账资料整理归档。

21.8 具体开工时间开工区域，以甲方通知为准。

附件一：吴中水务集团污水管网及泵站（井）养护考核办法（试行）

第一条为保障公司养护服务的污水收集设施安全,推动设施养护管理工作持续有效开展,充分发挥污水收集设施截污能力和环境效益,巩固水环境治理成果,根据相关文件和技术标准,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第二条公司养护服务的污水管道、泵站（井）及配套设施（以下统称污水收集设施），养护管理考核工作按照本办法要求执行。

第三条公司排水管理部为考核工作管理部门，负责公司养护服务的污水收集设施养护管理考核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四条管网养护单位为污水收集设施养护工作责任单位，具体负责管网的日常养护工作。

第五条污水收集设施养护管理质量按照《城镇排水灌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吴中区城镇污水管网及泵站养护管理标准（试行）》、《吴中水务发展集团污水管网及泵站养护管理标准（试行）》等标准执行。

第六条考核内容包括基础保障、日常养护、实地检查、台账资料、安全生产、社会服务、激励机制等方面，具体要求详见《吴中水务集团污水管网养护管理考核评分表》。

第七条考核工作采用定期考核与日常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污水收集设施养护管理工作进行综合评定，定期考核，每季度进行一次。考核结果将通报给管网养护单位。

第八条考核等级划分。考核满分为100分，得分 ≥ 70 分为合格，得分 < 70 分为不合格。年度综合考核得分=第一季度得分 $\times 0.2$ +第二季度 $\times 0.3$ +第三季度 $\times 0.2$ +第四季度 $\times 0.3$ 。得分100—90分为优秀，89—80分为合格，79—70分为基本合格，70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九条考核结果与管网养护单位经费拨付挂钩。一、二季度考核合格，拨付经费的50%；考核不合格，整改合格后拨付年度养护经费的40%。全年考核结束后，按下列方式拨付：考评得分90分及以上，全额拨付剩余经费；考评得分85分及以上，年度养护经费扣除3%；考评得分80分及以上，年度养护经费扣除6%；考评得分75分及以上，年度养护经费扣除9%；考评得分70分及以上，年度养护经费扣除12%；考评得分70分以下的，要求养护管理单位进行整改，达到基本合格以上后再拨付，年度养护经费扣除15%；。

第十条本办法试行期一年，考核评分表根据实际情况每季度进行调整。

吴中水务集团污水管网及泵站（井）养护考核评分表

项目	内容	要求	评分标准	得分
基础保障（10分）	养护人员及设备（6分）	养护班组不少于6组，每组配备专职养护人员不少于8人，每组疏通车和垃圾淤泥运输车各不少于1辆，每组潜水泵和发电机各不少于2台，配备充足的应急抢修及防汛物资，其它辅助工器具数量应满足养护工作需求。	查阅资料和现场检查，少一组扣6分，班组人员及设备配置数量少一个扣1分，扣完为止。	
	制度建设（4分）	建立健全设施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管网巡查制度、泵站巡查制度、台帐管理制度、设施养护作业规程、水下（潜水）作业操作规程、安全生产事故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演练等规章制度。	制度建设不完善，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日常养护（10分）	整改单（4分）	按照养护《标准》要求，在日常检查中针对发现的问题，下发的整改通知单，养护单位应主动签收、按时整改回复。	不签收、不整改、不回复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通沟污泥处置（6分）	清捞处置的通沟污泥不低于0.6吨/公里	不足0.6吨/公里，此项不得分	
实地检查（30分）	泵站（井）现场（6分）	环境整洁、标识标牌齐全，巡视记录完整，设备运行正常，水位合理，浮渣控制在合理范围内，安全措施到位；格删前后水位差应小于100mm。	现场检查6个泵站（井），不符合，每项扣1分。	
	检查井（12分）	井盖框无缺失破损，平稳不动摇；检查井井壁应清理干净，不得附着残留物，液面上不得有粪渣淤积；井内无硬块杂物、厚泥，无流槽破损等；落底井内沉泥厚度不得多于管底以下50mm，不落底井沉泥厚度不得多于管径的1/5。	现场抽查30座检查井，不符合，每项扣0.5分。	
	污水管道（12分）	小型管：污水管DN600mm及以下沉泥厚度不得多于管径的1/4；大型管：污水管DN600mm以上沉泥厚度不得多于管径的1/5。	现场抽查30段管道，不符合，每项扣0.5分。	
台帐资料（30分）	统计报表（5分）	如实填报日报表（包含前一日完成和当天计划的疏通养护及巡查位置、数量、照片等内容，电子表格）；并于每月10日上报上月书面资料，包含工单投诉处置、	报表工作未开展不得分；报表填写不规范、不齐全，一项扣1分，不按时上报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井盖框更换、应急抢维修、污泥及漂浮垃圾、巡查养护疏通等内容。		
	巡查台账 (6分)	填写巡查记录,内容详实,书写规范,手写签字;巡查频次达到一周一次(包括管网及泵站),发现问题需及时上报;原始记录,现场照片及处理结果形成闭合;巡查发现设备问题与维修台账一一对应。	低于巡查频率的,扣2分;巡查记录有明显存疑点的,扣3分。记录、照片等未闭合的,台账之间产生矛盾的,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养护台账 (8分)	填写养护记录,内容详实,书写规范,手写签字;疏通养护频率达到半年一次,养护记录与上报养护计划完成情况一致;养护记录,现场照片及养护车辆GPS轨迹形成闭合。	养护计划不能按期完成的,扣3分;养护记录与养护计划矛盾的,每处扣1分;养护记录,现场照片及养护车辆GPS轨迹矛盾的,每处扣1分。	
	泵站(井) (6分)	规范整理设备总台账,设备保养维修记录,垃圾处置记录并及时归档。	设备台账缺失扣5分,统计不全扣3分。保养维修、清淤记录缺少结果、照片等证据,未闭合的,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养护计划 (5分)	制定并上报月度管网疏通养护计划、日常巡查计划、泵站(井)及附属设施维保计划等。	缺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投诉及应急处置(10分)	及时处置率(4分)	公布24小时保修电话;按时限及程序要求,处置各类报修投诉事项,并如实反馈上报处理结果。	未公布抢修电话扣4分,出现关机、无人接听、无法联系等情况,15分钟联系不到的,每次扣1分;未及时下达抢修指令的,每次扣1分;超时处理的,每次扣1分;突发情况3个工作日内未反馈上报、或上报情况与实际不符,造成环境影响的每次扣2分;两次及以上回复不满意,每次扣2分;造成严重影响扣4分;扣完为止。	
	降低投诉率(2分)	投诉处置要彻底,不得有重复投诉、媒体曝光,必须将每一次投诉处理情况告知投诉人,主动沟通,减少重复投诉发生。	核查12345等投诉反馈记录,发现每次因处置不当引发重复投诉查实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报修、报障、事故抢修处理(4分)	发现窨井盖缺失或损坏后必须及时安放护栏和警示标志,并应在2小时内恢复;加强施工区域排水设施监护,避免损害排水设施行为;污水冒溢及时疏通,在无需开挖的情况下,污水管道漫溢必须在10小时内处理完毕,发生	未开展抢修处理,发现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施工区域内排水设施被损坏,未及时发现扣2分;临排措施不及时,造成严重后果的,不得分。	

		管道突发情况，需立即采取临排措施，保障排水户排水。		
安全生 产（10 分）	作业安全 防护（3 分）	作业人员应按规定佩戴防护器具和个体防护用品；作业现场围栏、警戒线、警告牌、夜间警示灯应按要求设置	未佩戴防护器具扣1分，未配备安全员、监护人员、未到岗位扣1分，未摆放警示牌、警示标志、围栏等扣1分。	
	安全员配 置（2分）	指派专人监护，并监守岗位，非作业人员禁止入内；作业预留行人通道，无阻碍人员进出的障碍物	未配置安全员扣1分；通道有障碍物扣1分	
	教育培训 （4分）	按照《城镇排水灌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要求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及培训工作；定期对养护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年内无安全生产事故。	安全教育资料缺失的，发现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每月一次安全培训记录，缺失一次扣3分，缺少关键内容，如图片，签字等，每次扣2分。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得分。	
	应急演练 （1分）	至少每季度开展一次应急预案演练及各项安全演练工作，并做好演练记录	查阅台账，未开展演练扣1分。	
激励机 制	奖励措施	主动为居民、乡镇（街道）排忧解难，收到居民、乡镇（街道）感谢表扬。	收到表扬信每次加1分；锦旗每次加2分；报纸、电视媒体、网络媒体表扬的每次加3分（最多5分，每项只加一次）。	
	惩罚措施	遭到居民投诉服务态度	电话投诉的扣2分；电视媒体曝光的每次扣5分。	
签字：				

附件二：

吴中水务集团污水管网及泵站养护管理标准（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顺利开展集团下属污水管网及泵站（井）养护管理（以下简称污水收集设施）工作，统一管理要求，明确养护标准，规范操作流程，不断提高污水收集设施养护管理水平，保障设施安全，依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排水管道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城镇排水系统电气与自动化工程技术规程》（CJJ120-2008）、《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范》（CJJ6-2009），特制定本标准。

第二章 污水管网及附属设施

第二条 管网养护管理单位应定期对污水管网及附属设施进行巡查和维护，确保污水管网保持良好的水力功能和结构状况。巡查内容应包括污水冒溢、井盖缺损、管道塌陷、违章占压、违章排放、私自接管、雨污混接以及影响管道排水的工程施工等情况。

第三条 污水管网养护宜采用机械作业。

第四条 污水管道的正常运行水位不应高于设计充满度要求的水位。

第五条 应严格按照表一的规定，对检查井、污水管道、倒虹管等进行检查，并建立相应的检查记录以备核查。

表一 污水管网及附属设施巡查检查要求

检查项目	检查方法	检查内容	检查周期
检查井	日常巡查	违章占压、井盖井座、违章接管、梯蹬、井壁结垢、井身结构等	1 周
污水管道	日常巡查	违章占压、地面塌陷、水位、水流、淤积等情况	1 周
倒虹管	日常巡查	标志牌、两端水位差、检查井、闸门等	1 周

压力管	日常巡查	违章占压、破损渗漏、排气阀等	1 周
-----	------	----------------	-----

第六条 检查井及管道疏通清淤不少于两次/年，原则上上半年一次，下半年一次。

第七条 菜场、餐饮聚集区、学校、商贸中心等重点区域应增加疏通清淤频次。

第八条 在每年主汛期前，应完成对养护管理区域内的污水管网及附属设施的全面检查、清疏和维修。

第九条 清疏作业应根据管网走向由远到近开展，先出户井，再支管，后主管，逐步养护疏通，依次作业。

第十条 养护区域的在建工地，应加强巡视，必要时采取旁站形式。

第十一条 污水管网及附属设施的完好率要求达到 95% 以上。

第十二条 检查井日常巡视检查的内容应包括表二所列事项。

表二 检查井巡查检查内容

部位	外部巡视	内部检查
内容	井盖埋没	链条或锁具
	井盖丢失	爬梯松动、锈蚀或缺损
	井盖破损	井壁泥垢
	盖框间隙	井壁裂缝
	盖框高差	井壁渗漏
	框出或凹	抹面脱落
	盖框突出或凹陷	管口孔洞
	跳动和声响	流槽破损
	周边路面破损	井底积泥
	井盖标识错误	水流不畅
	其他	浮渣

第十三条 井盖的标识必须与管道的属性相一致。污水管道的井盖上必须标注“污”标识。

第十四条 井盖在车辆经过时不应出现跳动和声响。

第十五条 发现窨井盖缺失或损坏后必须及时安放护栏和警示标志，并应在 2 小时内恢复。

第十六条 检查井的清掏宜采用吸泥车、抓泥车等机械设备。

第十七条 管道检查项目可分为功能状况和结构状况两类，主要检查项目应包括表三所列事项。

表三 污水管道巡查检查内容

检查类别	功能状况	结构状况
检查项目	管道积泥	裂缝
	检查井积泥	变形
	泥垢和油脂	脱节
	树根	破损与孔洞
	水位和水流	渗漏
	残墙	异管穿入
注：表中的积泥包括泥沙、碎砖石、固结的水泥浆及其它异物。		

第十八条 污水管道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第十九条 定期巡视，及时发现和处理管道及检查井积泥、残墙、泥垢油脂、裂缝、沉降、破损、孔洞、私接乱接、冒溢等情况及定期清除透气井内的浮渣。

第二十条 管道、检查井内不得留有石块等阻碍排水的杂物。污水管道和检查井的最大积泥深度应符合表四的规定。

表四 污水管道和检查井的允许积泥深度

设施类别		允许积泥深度
污水管道		小型管管径的 1 / 4
		大型管管径的 1 / 5
检查井	落底井	管底以下 50mm
	半落底	不超过管底
	平底井	小型管管径的 1 / 4 大型管管径 1 / 5

注：管道分类标准：

管道：小型管 DN600mm 及以下，大型管 DN600mm 以上。

检查井：落底井管底以下沉泥槽深度大于 30cm；半落底管底以下沉泥槽深度小于 30cm；
平底井井底与管底齐平

第二十一条 倒虹管的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倒虹管维护宜采用水力冲洗的方法，冲洗流速不宜小于 1.2m/s。在建有双排倒虹管的地方，可采用关闭其中一条，集中水量冲洗另一条的方法；倒虹管沉沙井应定期清理。
2. 过河倒虹管的河床覆土不应小于 1m。在河床受冲刷的地方，应每年检查一次倒虹管的覆土状况。
3. 在通航河道上设置的倒虹管保护标志应定期检查和油漆，保持结构完好和字迹清晰。
4. 在检修过河倒虹管前，若需要抽空管道，必须先进行抗浮验算。

第二十二条 压力管道的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定期巡视，及时发现并修理渗漏、冒溢等情况，巡视不少于 1 次/周。
2. 压力管道应采用满负荷开泵的方式进行水力冲洗，至少每三个月一次。
3. 清除透气井内的浮渣，至少每月一次。
4. 开盖检查压力井盖板，发现盖板锈蚀、密封垫老化、井体裂缝、管内积泥等情况应及时维修和保养，至少每月一次。

第三章 泵站（井）

第二十三条 严格遵守国家的“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方针，配合科学的生产管理制度和完善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实现泵站（井）养护服务安全。

第二十四条 做好泵站（井）电气设备、水泵机组及附属设施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各站设施完好率达 95%。

第二十五条 做好泵站（井）日常运行记录。运行工作记录的填写应字迹工整，填写准确。

第二十六条 泵站（井）应配置完善相应的图纸、规程、规定等管理制度。

第二十七条 各类标牌内容、悬挂等的设置应符合现场需要，尺寸应统一标准，悬挂或粘贴在规定的明显位置，高度适中。

第二十八条 格栅（格栅网片）清洗频率不少于 2 次/月，确保栅孔不堵塞，格栅前后水位差应小于 100mm。

第二十九条 泵站（井）前池清淤应不少于 2 次/年。

第三十条 泵站（井）内垃圾应及时处理，保持环境整洁，操作和巡视通道平整，站区内有禁止吸烟标志。配电室等门窗玻璃、墙壁、天花板保持无私尘、蛛网，地面保持无垃圾、纸屑、烟头等杂物，室内要整洁，物品摆放整齐并符合定置管理要求，室外场地平整绿化整齐，无杂草，无闲散器材。室内外照明充足，围墙完整，站内作物种植有计划、有实施，不准种高杆作物和引鼠作物等，站内无家禽家畜。

第三十一条 泵站（井）巡检内容应包括表五所列事项。

表五泵站（井）巡检内容

项目	设备巡检	水质、液位巡检	安全用具巡检
内容	PLC 显示屏运行状态	察看泵站（井）进、出水 液位	检查盖板、救生圈、救生 绳、安全警示牌。
	检查水泵电流、电压、振动	检查水质情况 （感官、色度、气味）	检查消防设备
	检查阀门开启状态	检查泵坑内的浮球	检查验电器、验电笔、 绝缘靴和绝缘笔
	检查电气设备及线缆工作状 态	检查格栅前后液位差	
	检查格栅、除臭设备、输送 机、起重设备等附属设施运 行状态		

第三十二条 泵站（井）建筑物除做好正常养护外，应根据使用情况进行必要的维修。建筑物屋顶应防止漏水、泛水、天沟、落水斗、落水管应完好且排水畅通，内外墙涂层或贴面应清洁、美观。建筑物外露的金属结构应定期油漆，一般每年一次。进、出水池等洞口周边应设置防止地面杂物、来往人员和牲畜落入池内的防护栅墙，铺设盖板，且应保持完好。

第四章 污泥（含油污）运输和处置

第三十三条 污泥（含油污）盛器和车辆在街道上停放应设置安全标志，夜间应悬挂警示灯。疏通作业完毕后，应及时撤离现场。

第三十四条 污泥（含油污）运输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通沟污泥（含油污）可采用罐车、自卸卡车或污泥（含油污）拖斗运输，也可采用水陆联运。
2. 在运输过程中，应做到污泥（含油污）不落地、沿途无洒落。
3. 污泥（含油污）运输车辆应加盖，并定期清洗保持整洁。
4. 污泥（含油污）在长距离运输前宜进行脱水处理，脱水过程可以在中转站进行，或送污水处理厂处理。

第三十五条 污泥（含油污）处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污泥（含油污）在送处置场前宜进行晾晒处理。
2. 污泥（含油污）晾晒不得对环境造成污染。

第五章 事故抢修和制定应急预案

第三十六条 正常情况下，接到报障、报修电话后 20 分钟内下达抢修指令，处理完毕后应在 1 个小时内向报修人反馈处理结果。

第三十七条 在事故发生或接到报障、报修、投诉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组织调查、抢修，重大事故及维修事项应向在 8 小时内向公司及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八条 在无需开挖的情况下，污水管道漫溢必须在 10 小时内处理完毕。

第三十九条 污水管网维护单位应针对紧急事故（如压力管爆管、排水管沉管以及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泄漏、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等）、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等）或爆发大规模疫情，制订应急预案，并呈报管理部门备案。

第四十条 污水管网维护单位应针对每一种应急预案，每年进行一次培训和演习，并通知管理部门派员参加。

第六章 安全文明作业

第四十一条 污水管网作业人员上岗前必须接受必要的安全作业技术培训，掌握人

工急救、防护用具、照明、通讯设备的使用方法及相关的安全知识，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第四十二条 检查井井盖开启之后，必须立即采取安全措施，如立即加盖安全网盖或设置安全护栏，白天应加挂三角红旗，夜间应加设红灯或设置反光锥。

第四十三条 作业现场、检查井及管道内严禁明火，车辆、行人不得进入作业区；作业人员下井后，井上应有两人监护；如需人员进入管道作业（管径小于 0.8m 的管道严禁进入作业）还须在井内增加监护人员作中间联络；监护人员不得擅自离岗。

第四十四条 在征得交管部门同意中断交通后，应在路段两端设置断绝交通的警示标志；在繁华地区作业时，应指派专人指挥交通、维护现场秩序。

第四十五条 下井作业经过严格的审批手续，管道维护和检查严格按照行业标准操作、执行。

第四十六条 防毒面具应定期校验，下井作业前必须再次校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第四十七条 污水管网一线养护人员应做到统一着装，作业时应按要求设置警示标志和安全护栏，无抛洒滴漏，清场完工，文明作业。

第四十八条 疏通作业完毕后，污泥（含油污）盛器和运输车辆应及时撤离现场，如必要时，经有关部门同意后，在街道上停放的时间不宜超过一昼夜，污泥（含油污）盛器和车辆在街道上停放过夜时，应悬挂安全红灯或设置反光锥。

第四十九条 巡查、养护、抢修车辆车况应经常保持良好状态，车容整洁，标志明显。

第七章 档案资料管理

第五十条 污水管网养护单位应建立健全管网养护管理档案管理制度。设施基本情况、日常巡查、疏通养护、检修维修、工单处理、应急处置等台帐齐全，记录详实，装订规范。

第五十一条 污水管网养护管理单位应根据竣工技术资料绘制准确反映辖区内污水管网情况的污水管网图，并及时修测。污水管网图应按表六要求编制。

表六 污水管网图编制要求

图名	污水系统图	污水管详图
比例尺	1000 至 1：10000	1：500 至 1：1000

内容	污水系统边界	检查井
	泵站（井）位置	接户井
	泵站（井）、污水厂名称	管径
	主管道位置	管道长度
	管径	管道流向
	管道流向	管底及地面高程
	道路、河流等	道路边线、沿街参照物

第五十二条 污水设施的维护资料应正确、及时、清晰，污水设施的更新、改造、补缺、配套的资料应及时归档保存，计算机管理的维护资料应有备份，对污水设施的突发事故或设施严重损坏情况必须及时做好记录，并应连同分析处理资料一起归档保存。

第八章 社会服务

第五十三条 污水管网维护管理单位应向社会公布服务承诺、投诉电话和电子信箱，投诉渠道应保持 24 小时畅通。

第五十四条 本规范从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三：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致：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项目）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的履约担保。_____银行（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本行、本行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人民币支付总额不超过_____元（合同总价的 10%）的履约保函担保。并以此约定如下：

a、承包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重建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工程（以下简称违约），只要贵方确定，无论承包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的书面违约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不超过上述累计总额的金额和按该通知中规定的方式无条件付给贵方，而无须贵单位出具证明或称述理由，也无需贵单位事先办理法律或行政手续。

b、本保证金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无论任何人以何种理由提出扣减现有或未来的税费、费用或扣款，均不能从本保函中扣除。

c、本保函的规定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义务。今后任何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贵方在时间上的通融、其他宽容、让步或由贵方采取的除了本款以外都适用的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删除或其他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证函项下的责任。

d、本保函在工程验收合格前完全有效。

e、因本保函产生的争议由项目所在地法院管辖。

谨启

出证银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签字：_____

公章：_____

附件四：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2026 年吴中区三级污水管网及关联泵站（井）养护项目二标段（胥口、临湖、

东山、金庭)工程在合理使用期内正常使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乙方在保修期内按照管理规定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包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工程范围内全部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本工程约定工程质量保修期为2年。工程出现的质量问题,如认定为施工质量问题,施工单位应承担全部责任,施工单位应对该质量问题终身免费包修。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2天内派人修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以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乙方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乙方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合理使用期限内,乙方确保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质量保修金为工程审定价款的3%。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质量保修金分批返还:本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为2年,在工程全部完工验收合格且审计结束后质保期满2年付清(无利息)。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保修期内承包人继续履行保修义务。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甲乙双方共同签署。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为了加强苏州吴中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管辖范围内的安全文明管理，规范各类施工作业现场安全行为，预防和控制气体中毒事故及火灾、触电、摔伤、溺水等意外事故发生，切实保护施工作业人员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实现公司安全生产“零事故、零伤害、零违规”的健康安全管理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明确关于厂内各项作业内容及甲乙双方的安全管理责任和管理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协议。

一、本协议涵盖范围

1、本协议涵盖位于管辖范围内的所有外包施工作业行为，包括且不限于与本单位直接签订承包施工协议的外包单位的施工作业。如污水管网施工、设施修缮、绿化、广告标语安装、设备维修、特种设备、吊车叉车运输作业等。

2、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属协议，协议起始及终止时间与主合同相同。

3、施工项目名称：2026年吴中区三级污水管网及关联泵站（井）养护项目二标段（胥口、临湖、东山、金庭）

4、施工作业的地点位于：吴中区胥口、临湖、东山、金庭

二、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1、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提供相关的承包及施工资质进行审查备案，如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有权利要求乙方进行改正或终止本次外包施工协议。

1.2、甲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服务期间，有权利对乙方工作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如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安全管理规定及操作规程的，有权利要求乙方中止作业进行整改，如乙方不愿意配合整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利终止终止施工协议。

1.3、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本公司相关外包施工作业点的风险因素，有义务提供相关作业安全培训及主要安全管理规定培训。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乙方应接受甲方安排的安全教育培训，有权了解与承包项目有关的甲方规章制度要求，包括安全注意事项、现场安全作业要求、安全文明标准化规定等。

2.2 发现重大安全隐患或发生危及人身或设备安全的情况时，乙方有权暂停现场作业。

2.3 乙方有义务了解公司安全管理规定并自觉接受相关管理及处罚。

2.4 乙方人员 30 人以下的，至少设置 1 名兼职安全管理人员；30 人以上不足 100 人的，设置不少于 1 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100 人及以上的，设置不少于 2 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100 人及以上的长期承包单位，应设置独立的安全监督机构。

2.5 乙方作业人员应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技能，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持有相应资格证书，并提交甲方审查备案。

2.6 乙方不得使用未成年工和不适合现场安全作业要求的老、弱、病、残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男性不得超过 55 周岁，女性不得超过 45 周岁，其它作业人员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法定退休年龄；乙方提供所有作业人员的体检合格证明，作业人员应无所从事职业的禁忌症。

2.7 乙方应当在作业前进行自身安全教育培训，建立安全培训档案，培训内容包括：操作及作业规范、防护用品使用方法、安全风险及防控措施、应急处置措施等。

2.8 乙方的特种设备、工器具、机具、安全防护用品等，必须满足安全施工要求，合格证和检验记录应粘贴于明显位置。

2.9 乙方应根据项目要求编制施工组织措施或“三措一案”，在进行可能发生火灾、爆炸、触电、高空坠落、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灼烫伤等容易引起人身伤害和设备事故的危险性作业时，乙方还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和措施，提交甲方审批。

3.0 乙方在施工区域应设置安全围栏和警告标志，安全防护设施和标志应符合甲方标准，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安全防护设施及标志。

三、现场安全管理及处罚条例

1、各技术岗位工作人员应经过技术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特种作业人员需持证上岗。违者处罚责任单位 100 元/人/次。

2、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应严格执行本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特别要严防燃爆、触电、中毒、滑跌、溺水、机器伤亡等事故的发生，并熟悉相应的急救方法。违者视情节处罚责任单位 500-5000 元/次。

3、现场巡视或操作时，必须有 2 人同时进行，未采取防范措施的处罚责任单位 50-100 元/次。

4、终端设施将排放有害或可燃气体的，有限空间作业时必须有 2 人同时进行，作业前要先通风换气、检验合格方可下池作业，作业时必须佩戴防毒面具。未采取以上措施的处罚责任单位 50-200 元/次。

5、现场作业时应穿戴规定的劳保用品。违者处罚责任单位 50-100 元/次。

6、各种临时线路必须符合安全要求，使用完毕后，立即拆除，未按要求处罚责任单位 200 元/处。

7、高空作业（距离地面 3 米以上）人员要系好合格的安全带。高空作业时要使用专门的用具传递工具、零部件和材料等，不得抛掷传递。违者处罚责任单位 100 元/次。

8、在运输施工材料、搬动梯子、长大工具、机械部件时，要时刻注意与带电区域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违者处罚责任单位 50-100 元/次。

9、遇有雨、雪、雾、风（风力在五级及以上）的恶劣天气时，禁止进行带电作业；尽量避免室外巡视和作业。违者处罚责任单位 50-200 元/次。

10、在全部或部分带电的设备进行作业时，应有作业的设备与运行设备以明显的标志隔开。停电的甚至是事故停电的电气设备，在断开有关电源的断路器和隔离开关并按规定做好安全措施前，任何人不得靠近，且不得触及该设备。违者处罚责任单位 50-200 元/次。

11、现场按要求设置路栏、过道板并做到封闭施工，按要求设置交通标示和夜间警示灯。违者处罚责任单位 50-200 元/次。

四、违约责任

乙方应清楚了解上述在有限空间作业过程中应当承担的安全职责，如因未正确履行职责导致安全事故发生，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协议同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因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争议或纠纷应友好协商，若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裁决。

此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此协议至签字之日起生效（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人：（签字） 乙方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4 年 月 日期： 2024 年 月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附件：

廉 政 合 同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优质、高效、健康、有序地进行，工程的_____苏州吴中水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与该工程的___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乙双方约定

1、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行业管理部门关于加强水利水务建设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甲乙双方应认真执行 2026年吴中区三级污水管网及关联泵站（井）养护项目二标段（胥口、临湖、东山、金庭） 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规定，严禁搞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的不正当交易。

4、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认真查处本方人员的违规违纪行为。

5、甲乙双方均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6、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督促其纠正，并向鉴证方报告。

二、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不应该由乙方支付的费用。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组织的宴请和娱乐、旅游等活动。如有特殊情况参加的，应有备查记录。

4、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等提供方便。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劳动等经济活动。

6、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强行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支不应该由乙方支付的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乙方支付的娱乐性等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

四、违约责任

1、甲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1至5款和第二条的，除按甲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水利水务工程建设有关行业规定的处罚外，另外可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和法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2、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1至5款和第三条的，除按乙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水利水务工程建设有关行业规定的处罚外，另外可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和法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五、对鉴证单位的约定和授权

双方约定：本合同的鉴证单位为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双方授权鉴证单位主持本合同执行情况的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执行本合同第四条所规定的处罚。

六、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行情况检查由鉴证单位主持，甲乙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时间、次数、检查方式、检查结论和处罚意见等由各方商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鉴证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七、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在合同有效期之后，发现双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约行为的，可依法追究。

八、本合同作为 2026 年吴中区三级污水管网及关联泵站（井）养护项目二标段（胥口、临湖、东山、金庭） 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九、本“合同”一式七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鉴证单位执一份。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本招标文件；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
- （3）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2.5.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3.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6.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

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4 其他补充说明：

第六章 图 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工程名称）
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商务标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投标保证金
- (4) 投标人评分情况自查表
- (5) 项目管理机构

二、资格审查

- (6) 资格审查（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7) 投标人资审情况自查表
-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9) 类似业绩情况表（如有）
- (10)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三、报价文件

- (11) 工程量清单

四、其他材料

- (12) 其他

一、商务标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招标编号）____的____（工程名称）____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 ¥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评分情况自查表

企业名称：

企业情况	简述内容	自评分
投标人评分业绩 (如要求)		
投标人信用评价		
投标报价合理性 得分		
投标行为考评扣分		

(5) 项目管理机构

[illegible]

二、资格审查（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6）资格审查（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7) 投标人资审情况自查表

企业名称：

企业情况	简述内容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经营范围		
资质条件		
安全许可证		
企业类似业绩		
最新年度苏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定等级		
考评时效内的投标行为 考评扣分情况		
招标文件上的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负责人情况	简述内容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注册执业		
安全生产考核证 B 证		

类似业绩名称		
招标文件上的其他要求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9) 类似业绩情况表（如有）

类似业绩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建设 规模	
项 目 负责人	
合同金额	
开竣工 日 期	
备注	

(10)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建造师证号		专 业			
安全生产考核证号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负责人简历					

三、报价文件

(11) 工程量清单

四、其他材料

(12) 其他

第九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招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本示范文本进行补充或修改，但有关补充或修改内容不得违法违规，且必须逐一列举在以下栏目中。请投标人认真阅读并遵照执行：

补充修改

以下空白。

招 标 人：

招标代理机构：

编制日期：